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6-02

签订地点： 南郑区农村公路管理站会议室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采购人（委托人）： 汉中市南郑区农村公路管理站

承包人（养护公司）： 南郑县万通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2026 年南郑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和路产保护（采购项目编号：2026-HZRY-ZFCG-00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人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采购人、养护公司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事项

汉中市南郑区农村公路管理站全面负责管理 2026 年南郑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和路产保护，全权负责日常养护的各种事宜，履行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6 年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为区交通运输下达列养的新增省道、县道及部分乡道。主要工作内容为日常养护及养护管理、桥梁、涵洞检查维护、应急抢险及路产保护和安全运行等工作。2026 年度列养公路招标总里程共计 508.6 公里，按区域划分为六个标段进行招标，

1. B 合同段养护总里程 96.2 公里，其中新增普通省道 5 段，县道 1（条），重要乡道 2 条（段）（附清单明细表。）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项目路线明细表

（3）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4）项目投标文件

（5）中标通知书

（6）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养护作业组织计划；

三、其他要求

（1）养护公司应按照委托人的规定做好各项内业资料，养护巡查资料、道工出勤记录、工作安排记录、养护道工作业、工资支付情况表，每季度上报委托人作为检查考核的部分依据。

(2) 养护公司应加强对承养路段的日常巡查，在巡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地质灾害、雨季水毁中断交通或即将中断交通的，应在第一时间向委托人汇报，并立即组织人力机械设备做好安全警示、交通管制、及恢复抢通工作。

(3) 养护公司在养护期限内应保障路域内路产安全，对损坏、侵害公路路产的事案要及时制止，对安装非公路标牌、架（埋）设杆（管）线、移（挪）动公路附属设施、开设平交道口、砍伐树木、损坏草坪、违章建筑、以及从事危害公路桥梁安全活动的事件，要及时制止并同时报告委托人和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或相关单位，并协助处理，防止损坏、侵害路产的行为进一步扩大，如不及时报告和制止，委托人可对养护公司采取相应的经济处罚。因养护不到位造成赔偿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4) 管养线路实行全面禁烧作业。养护公司应在其管养范围内承担巡查、劝阻和报告的义务。对发现路域范围内发生焚烧现象的对养护公司予以处罚，非养护人员发生焚烧现象的每次罚款 100 元，养护人员进行焚烧的每次罚款 500 元。因路域范围内发生焚烧现象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一票否决，并处罚款。因焚烧造成财产损失或不良后果的，养护公司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在市、区季度考核、检查中，如因被检查线路的养护

工作不到位而影响我区的养护质量被扣分，或者单项工作被通报后，委托人将从养护公司履约保证金及养护承包费中扣除，按照合同价款最高 10% 的违约金。

(6) 养护公司必须按照委托人的规定确定各条线路的最少养护作业人员，并上报委托人备案；养护公司应制定不少于委托人规定的最少作业次数。若在日常巡查或月度检查中发现该路段在正常养护期间路上无人养护作业，每人次扣罚养护公司 100 元；养护道工上路作业必须穿戴养护标志服，在日常巡查、月度检查中若发现养护道工不穿戴养护标志服，每人次扣罚养护公司 50 元。

(7) 养护公司法定代表人应高度重视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履行，经常性从事养护生产管理工作，按委托人要求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养护检查和例会。养护公司法人必须亲自参加每月由委托人组织的养护质量检查。在上级检查时，如委托人通知养护公司法人参加，养护公司法人必须参加。如养护公司法人无故不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检查、会议等需要养护公司参加的工作活动，每缺席一次从当月养护费用中处罚 200 元；养护公司法人确实因故不能参加的，报请委托人同意后可委托专职管理人员参加，但要从当月养护费用中每次扣除 100 元。

(8) 如遇线路改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养护，

改建线路承包费用暂停支付，待线路改建完毕，采购人通知承包人继续养护。

(9) 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养护公司应向委托人交纳 2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养护公司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养护公司应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在本合同养护期限届满且所有款项结清、双方无未决争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四、费用支付与养护期限：

(1) 按照《汉中市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和《南郑县县乡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奖惩办法（试行）》文件，根据承养线路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年公路路产保护和日常养护作业费合计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贰佰捌拾陆元整（¥ 466286.00 元）。每月对养护公司进行检查考核，按照考核情况核定月度养护支付的费用，季度支付。养护公司开具正规发票，由委托人银行转账支付。

(2) 工作内容：公路路产保护、日常养护（保养）及应急抢险。

(3) 养护期限：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4) 养护质量要求：完成上级下达的公路技术状况指数目标任务，月度综合考核 80 分以上。

五、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养护公司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养护公司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委托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养护公司限期整改。

2、委托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养护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养护公司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向养护公司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养护公司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委托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养护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养护路线和要求完成养护工作。

2、养护公司必须结合农村公路养护实际，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养护工人，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好养护工人待遇，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对承包路段进行全面养护，确保养护质量达到 MQI 指标，巩固已建成文明路段，做好路线优

质化养护。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二份，养护公司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附件

附件 1. 项目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汉中市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4. 南郑县县乡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奖惩办法（试行）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养护公司法人代表：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4月30日

2026年南郑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和路产保护（B标段）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